

附件 1

内部参考资料
不得网上传播

“建行杯”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赛事指南

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赛事综述	1
1.1 赛事简介	1
1.2 组织机构	2
1.3 参赛要求	3
1.4 赛道分组及要求	5
1.5 赛程安排	6
1.6 奖项设置	7
1.7 材料提交	9
2.高教主赛道	10
2.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10
2.2 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13
2.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3
2.4 决赛程序及规则	14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7
3.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17
3.2 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18
3.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9
3.4 决赛程序及规则	20
4.四强及冠亚军争夺赛	21
4.1 四强争夺赛	21

4.2 冠亚军争夺赛	21
5.产业命题赛道	23
5.1 参赛项目要求	23
5.2 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25
5.3 网评形式及规则	25
5.4 决赛程序及规则	26
6.训练营及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27
6.1 训练营一期	27
6.2 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27
6.3 训练营二期	29
7.专家评审要求	30
7.1 专家遴选范围	30
7.2 专家工作准则	30
7.3 评审纪律要求	30
8.赛事申诉及仲裁	32
9.报名表格	33

1.赛事综述

1.1 赛事简介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2015年5月教育部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3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简称“国赛”），已成为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平台，是一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业教育盛会。国赛每年定期举办，至今已连续举办九届，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其中省级复赛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

2011年4月，江苏省教育厅举办了第一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意、创业热情和活力，增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信心，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能力。教育部举办国赛后，我省将该赛事与国赛的省级复赛合并，至今已举办十二届。通过每年举办江苏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赛”），一方面作为江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最重要赛事，打造全省高校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重要平台，培育孵化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另一方面，按照国赛要求通过项目竞争机制，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江苏参加国赛。

本届省赛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

简称“红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

本指南主要介绍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的赛事组织、参赛要求、赛程安排、评选程序及规则等内容，供参赛高校和团队查询，以提高比赛的透明度、公开度和组织效率。萌芽赛道具体安排详见省赛通知。

1.2 组织机构

1.2.1 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科协、江苏证监局，共 12 个省有关部门（单位）。

1.2.2 承办单位

本届省赛主体赛事（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由南京理工大学承办。

1.2.3 省赛组织委员会

省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和承办高校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省各联合主办部门（单位）和承办高校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秘书长，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

1.2.4 专家委员会

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1.2.5 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相关平台及协办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1.2.6 参赛高校

各参赛高校要加强本校初赛的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及培育参赛项目，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审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高校必须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意识形态、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成效、荣誉奖项等。其中，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由各高校汇总后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

1.3 参赛要求

1.3.1 总体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省赛精神的行为，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1.3.2 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省赛。

2) 已获省赛一等奖的往届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省赛网评和决赛(不重复授奖)，但可以报名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见6.2)。各高校在各赛道分别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一等奖项目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1.3.3 参赛人员要求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9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各赛道参赛人员具体要求详见2.1、3.1、5.1。

1.4 赛道分组及要求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发展阶段、项目性质和特点，各赛道分为以下组别（见表 1.1）。

表 1.1 各赛道分组情况

高教主赛道	本科生组	创意组
		创业组
	研究生组	创意组
		创业组
红旅赛道	公益组	
	创意组	
	创业组	
产业命题赛道	产教协同创新组	
	区域特色产业组	

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下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四新”“人工智能+”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见表 1.2）。

表 1.2 高教主赛道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内涵
新工科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新医科	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内涵
	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新农科	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新文科	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人工智能+”	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加红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项目应符合省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产业命题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由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基于真实需求进行命题，高校师生团队揭榜答题，通过校企对接后方可参赛，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1.5 赛程安排

1) 省赛主要包括网评、决赛（含四强及冠亚军争夺赛）、

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等赛程（见表 1.3）。

表 1.3 赛程安排

赛程	时间	备注
参赛报名	6 月 22 日前	各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团队登录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 (https://jsgjc.jse.edu.cn:81/) 提交报名材料, 学校管理员对所有推荐省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序, 同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省赛网评	7 月上旬	——
省赛决赛	7 月中下旬	小组赛、四强争夺赛、冠亚军争夺赛
第一期训练营	7 月中下旬	——
国赛推荐项目 选拔赛	8 月上旬	——
第二期训练营	8 月上旬	——

2) 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决赛期间, 各组得分第一的项目入围四强争夺赛; 根据各项目四强争夺赛得分情况, 按 4.2.1 规定遴选 4 支项目团队入围冠亚军争夺赛。

3) 各高校按照 6.2.1 要求, 从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和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中选择项目报名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1.6 奖项设置

1) 奖项设置。省赛共设置奖项 800 个, 其中高教主赛道 500 个, 红旅赛道 200 个, 产业命题赛道 100 个。另设院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左右、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见表 1.4)。

表 1.4 各赛道奖项设置

赛道	奖项设置	数量	合计
高教主赛道	一等奖	150 个	500
	二等奖	150 个	
	三等奖	200 个	
红旅赛道	一等奖	40 个	200
	二等奖	40 个	
	三等奖	120 个	
产业命题赛道	一等奖	30 个	100
	二等奖	30 个	
	三等奖	40 个	
优秀组织奖		20 个左右	
优秀指导教师奖		若干	

2) 优秀组织奖根据以下规则评选：省赛承办校、红旅活动启动仪式承办校直接授予优秀组织奖；

其余高校按积分评选：校级初赛报名达到总数要求的计 30 分，每超过总数要求 10 项增计 1 分（最高计 70 分），每获 1 个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 分、5 分、3 分累加计分；

未按要求组织校级初赛、宣传发动不到位、校级初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总数要求、推荐参加省赛项目审核不严的高校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

3) 各赛道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1.7 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推荐参加省赛团队于6月22日前登录“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网址：<https://jsgjc.jse.edu.cn:81/>）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管理平台操作指南》）并提交材料，同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

各校应登录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对所有推荐省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序，同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并将PDF盖章版的推荐项目汇总表、学校联系人信息表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njust2024@126.com。

2.高教主赛道

2.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2.1.1 参赛项目总体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以项目负责人所属高校确定参赛高校，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不多于5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1.2 项目组别及要求

高教主赛道根据参赛人所处学习阶段，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再各分设创意组、创业组（见表2.1）。

表 2.1 高教主赛道项目组别及要求

项目组别	项目要求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本科生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本科生 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9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研究生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项目组别	项目要求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研究生 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 前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 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在职 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即 2019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 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 计不得少于 1/3。

2.2 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表 2.2 报名数量要求及推荐限额

学校类型	校级初赛报名总数要求	推荐网评限额	备注
博士授权高校	不低于 400 个	10 个	创意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推荐总数的 60%。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 (不含独立学院)	不低于 370 个	8 个	
独立学院	不低于 340 个	6 个	

对有以下情况的高校，在表 2.2 规定的限额基础上，增加或核减其推荐省赛网评的项目数量：

1) 校级初赛报名数量超过总数要求 40% 但不到 70% 的高校，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超过 70% 但不到 100% 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超过 100% 及以上的高校，增加 4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2) 对获上届国赛高教主赛道金银奖的高校，每个金奖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每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对高校推荐的国际参赛项目，每获 1 个金奖或 2 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

3) 对校级初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总数要求的，按比例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

2.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 按照专家类型分类建库，采用“随机抽取、随机分配”的

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原则上,参考各组实际项目数量,划切各组入选决赛的项目名额及三等奖名额。

3) 评审专家按照国赛评审规则打分。每个项目的最终成绩为该组所有专家的有效评分(未完成所有项目评审或者被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取消评审资格的专家评分为无效评分)中去掉若干个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下同)。每组按分数由高向低排序后,原则上根据各组分配的名额,确定拟入选决赛的项目及拟授三等奖项目。

4) 对于省赛承办校,如无项目通过网评入选决赛,则该校在各评审组中排名最高的1个项目直接入选决赛,如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由承办校从中自主决定入选决赛的项目。

5) 每所高校拟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8个。

6) 各高校在上届国赛高教主赛道(不含国际参赛项目)、红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每获1个金奖增加1个入选省赛决赛的名额。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将奖励名额用于不同赛道。

7) 依据评审打分结果,如某高校应入选决赛的项目数量超过限额的,则由该校从中自行确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组委会。因超过限额由学校放弃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二等奖。

2.4 决赛程序及规则

2.4.1 报到抽签

1) 参赛人员:每个团队现场参赛人员不超过3人(原则上须包含项目负责人),现场参赛人员应与在线报名系统填报的参

赛人员一致。

2) 抽签、彩排：高校领队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教室参与抽签。各参赛团队根据抽签结果，须提前将路演 PPT 拷贝至指定电脑上，一经提交不得更换，并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参加彩排。

3) 检录：在彩排和比赛时，项目团队均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佩戴参赛证进行身份验证，在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准时到达现场进行检录。参赛高校须对参赛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虚假冒名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4.2 分组路演

参赛团队按照项目所属参赛组别，从选手通道入场，所有成员均须通过安全检查。根据赛前抽取的序号依次进行路演答辩，未能按时到达赛场的取消比赛资格。每个项目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时间结束立即终止展示或答辩。答辩现场，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2.4.3 评审方式

原则上，根据各组项目数量划分一等奖名额。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规则打分。各组按项目最终成绩确定一等奖项目，其余项目原则上授予二等奖。

2.4.4 成绩确认

项目打分表由评审专家现场签字确认。最终成绩排名表由各组组长签字确认。如组内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再去掉 1 个最高

分、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如再次出现同分，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排序。项目路演结束，现场公布比赛成绩。

2.4.5 观摩须知

允许有关人员凭参赛证或观摩证在承办方安排的观摩室内观看比赛。参赛证或观摩证仅限本人使用。所有观摩人员均须通过安全检查方可入场，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大声喧哗、影响比赛。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3.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3.1.1 参赛项目总体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完成本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不多于5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1.2 项目组别及要求

参加红旅赛道的项目，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见表3.1）。

表 3.1 红旅赛道项目组别及要求

项目组别	项目要求	其它
公益组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创意组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2 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表 3.2 报名数量要求及推荐限额

学校类型	校级初赛报名总数要求	推荐网评限额	备注
博士授权高校	不低于 80 个	5 个	公益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 (不含独立学院)	不低于 74 个	4 个	

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 高职院校	不低于 68 个	3 个	荐总数的 50%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	不低于 60 个	2 个	

对有以下情况的高校，在表 3.2 规定的推荐限额基础上，增加或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项目数量：

1) 校级初赛报名数量超过总数要求 50%但不到 100%的高校，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超过总数要求 100%及以上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2) 对获上届国赛红旅赛道金银奖的高校，每个金奖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每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3) 对校级初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总数要求的，按比例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3.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 红旅赛道的网评形式、小组晋级名额分配、评审方式同高教主赛道一致。

2) 每所高校通过网评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按 2.3 第 6 款规则增加入选省赛决赛的名额。

3) 对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承办校，如无项目通过网评入选决赛，则该校在各评审组中排名最高的 1 个项目直接入选决赛。如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由承办校从中自主决定入选决赛的项目。

4) 依据评审打分结果，如某高校应入选决赛的项目数量超过限额的，则由该校从中自行决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组委会。因超限额由学校放弃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二等奖。

3.4 决赛程序及规则

红旅赛道决赛的报到抽签、分组路演、评审方式、成绩确认和观摩须知等同高教主赛道一致。

4.四强及冠亚军争夺赛

4.1 四强争夺赛

如 1.5 节所述，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决赛期间，各组排名第一的项目入围四强争夺赛。

4.1.1 赛前准备

参赛领队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教室参与抽签。各参赛团队根据抽签结果，须提前将路演 PPT 拷贝至指定电脑，一经提交不得更换，并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参加彩排。

4.1.2 比赛规则

参赛团队按抽签顺序依次路演，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计时结束立即终止路演。四强争夺赛不进行答辩，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4.1.3 评分标准

“优秀”等级评分范围为 9—10 分，“良好”等级评分范围为 7—8 分，“一般”等级评分范围为 4—6 分，“差”等级评分范围为 0—3 分，满分 10 分。参赛项目比赛最终成绩现场公布。

4.2 冠亚军争夺赛

4.2.1 参赛项目

根据四强争夺赛得分情况，遴选 4 支项目团队入围冠亚军争夺赛，分别是：

- 1) 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得分第一的项目；
- 2) 高教主赛道研究生组得分第一的项目；
- 3) 红旅赛道得分第一的项目；

4)高教主赛道除去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一的项目后,其余参赛项目中得分最高的项目。

以上项目遴选时如出现同分情况,再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排序,以此类推,直至决出入围项目。一所高校入围冠亚军争夺赛的项目至多1个。如依据评分结果某高校入围项目数量超过1个,由该校从中自行确定入围的项目。去除超额项目后,按照四强争夺赛评分高低递补相应项目入围冠亚军争夺赛。

4.2.2 赛前准备

参赛领队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教室参与抽签。各参赛团队根据抽签结果,须提前将路演PPT拷贝至指定电脑,一经提交不得更换,并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参加彩排。

4.2.3 比赛形式

参赛团队根据赛前抽取的顺序号依次进行路演答辩。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计时结束立即终止展示。答辩现场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4.2.4 评分规则

评审专家对参赛团队进行现场评分,所有专家评分总和即为团队最终得分。评分标准如下:“优秀”等级为10分,“良好”等级为8分,“一般”等级为6分。

根据评审专家最终评分情况,产生冠军1个、亚军1个、季军2个,出现总分并列情况时,参照四强争夺赛成绩进行排序。

5.产业命题赛道

5.1 参赛项目要求

5.1.1 参赛项目及报名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道选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不多于5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9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4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5.1.2 参赛项目类型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国赛举办地上海的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相关各类产业，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5.1.3 命题征集

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各高校应充分挖掘学校资源，广泛邀请企业提交高质量产业命题赛道的命题，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

5.1.4 命题发布

国赛组委会将于6月中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入选命题。

5.1.5 参赛报名

命题公布后，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务必于6月22日（此日期可根据命题公布时间作适当调整）前完成参赛报名。经过校级初赛选拔出推荐省赛项目后，入选参赛团队须登录“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网址：<https://jsgjc.jse.edu.cn:81/>）填报信息，学校管理员负责审核项目材料并排序，同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5.2 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表 5.1 报名数量要求及推荐限额

学校类型	校级初赛报名总数要求	推荐网评限额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不低于 40 个	5 个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 (不含独立学院)	不低于 37 个	4 个
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	不低于 34 个	3 个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	不低于 30 个	2 个

对有以下情况的高校，在表 5.1 规定的推荐限额基础上，增加或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项目的名额：

1) 校级初赛报名数量超过总数要求 50%但不到 100%的高校，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超过指标 100%及以上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

2) 对获得上届国赛产业命题赛道金银奖的高校，每个金奖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每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

3) 对报名数量未达到总数要求的高校，按比例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5.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 产业命题赛道的网评形式、小组晋级名额分配、评审方式同高教主赛道一致。

2) 每所高校通过网评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按 2.3 第 6 款规则增加入选省赛决赛的名额。

3) 依据评审打分结果，如某高校应入选决赛的项目数量超过该校限额的，由该校从中自行确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组委会。因超限额由学校放弃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二等奖。

5.4 决赛程序及规则

产业命题赛道决赛的报到抽签、分组路演、评分方式、成绩确认和观摩须知等同高教主赛道一致。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

6.训练营及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为进一步提升参加国赛项目的质量，促进参赛项目团队间交流互动，特举办训练营及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6.1 训练营一期

训练营一期紧接省赛决赛举行，邀请专家做报告并进行针对性辅导。各校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及符合 1.3.2 节规定的往届项目均可报名参加。

6.2 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我省入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总决赛的名额，组织开展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确定各赛道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名单。

6.2.1 参赛项目

各高校按照以下名额限制及项目要求，从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和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中选择项目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1)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报名参加选拔赛的项目不超过 6 个，其中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5 个，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不超过 1 个；

2) 红旅赛道每所高校报名参加选拔赛的项目不超过 4 个，其中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3 个，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不超过 1 个；

3) 产业命题赛道每所高校报名参加选拔赛的项目不超过 4 个，其中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3 个，符合 1.3.2 要求

的往届项目不超过 1 个。

6.2.2 比赛形式及规则

1) 分组规则：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分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高教主赛道研究生组、产业命题赛道、红旅赛道四个组进行。

2) 名额分配：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我省入选国赛总决赛的名额及推荐比例，由组委会结合我省各赛道各组别项目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各赛道各组别的国赛推荐名额。

3) 分组路演：参赛团队根据分组和抽签情况依次进行路演，未能按时到达赛场的团队取消比赛资格。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进行答辩，计时结束立即终止展示，答辩现场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4) 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规则进行打分。原则上，根据推荐比例要求及各组项目最终成绩确定推荐参加国赛总决赛的项目。

5) 成绩确认：项目打分表由评审专家现场签字确认。最终成绩排名表由各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如组内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再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如再次出现同分，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排序。项目路演结束，现场公布比赛成绩。

6) 观摩须知：同 2.4.5 节要求。

7) 特别说明：我省推荐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5 个，红旅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3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的项目不超

过 3 个。若高校依据选拔赛成绩，应入选项目数量超过以上限额，则由该校从中自主确定推荐参加国赛项目名单报组委会。所在分组去除因超额学校放弃的项目后，按照最终成绩重新确定推荐参加国赛项目。

6.3 训练营二期

邀请专家针对国赛评审规则及要求进行辅导。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及指导教师 1 人参加训练营二期。各项目指导教师须全程参加，如不能参加须书面请假，并由高校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否则取消推荐资格。

7.专家评审要求

7.1 专家遴选范围

省赛组委会在省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具体负责每年省赛创业孵化专家、技术专家、企业专家、投资专家、教育专家等的遴选增补工作，负责定期更新专家库。

专家遴选以国赛组委会下发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遴选标准》为依据，入选专家应德才兼备，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长期关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客观公正参与省赛评审。

若发现专家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则将其列入省赛专家黑名单，并抄送至国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7.2 专家工作准则

所有省赛评审过程，专家独立打分，全程透明、规范，保障赛事公开公平公正。

省赛决赛路演现场按 1:1 设置观摩教室，专家打分不可交流，赛事成绩实时公布。

7.3 评审纪律要求

坚持“十不”原则，即“不公开”（不准主动公开评审专家身份）、“不委托”（不准委托他人代替本人参与评审）、“不参加”（不准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遇到相关情况应主动回避）、“不泄露”（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不影响”（不准对其他评审专家施加影响，发表任何带有个人目的

或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要求”（不准主动向各级组委会提出评审要求）、“不谋利”（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营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暗示”（不准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包括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不收受”（不准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不散播”（不准私自对外发布未经省赛组委会许可并与省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

8.赛事申诉及仲裁

为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确保省赛公平公正，现公布省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投诉邮箱：jsjyt_gjc@163.com 及投诉电话：025-83335450。

高校及参赛团队如对赛事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存在疑义，须按照规定渠道、实名进行投诉，由省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处理相关投诉，并将处理结果报省赛组委会审定，对查实确属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